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決議案」），本公司股東（「股東」）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0,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亦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反對決議案或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執行董事陳丹娜女士、陳啟璋先生、邱靈先生及陳蕾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寶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毅可博士、王安元先生及李群博士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收 (%)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行政總裁陳啟瑋先生授出13,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賦予其權利以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股份2.494港元認購本公司13,500,000股每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該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為使授出及行使有關購股權全面生效而作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115,678,024 (100.00%)	0 (0.00%)

由於超過50%所投票數贊成決議案，因此，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丹娜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丹娜女士、陳啟瑋先生、邱靈先生及陳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寶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毅可博士、王安元先生及李群博士。